

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理工教务〔2025〕 01 号

关于选聘第三轮兼职教学督导员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建立健全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体系，规范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切实提高我院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水平，推进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全面化、动态化、信息化，根据《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湘理职院[2021]2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拟在全校专任教师中选聘校、院两级兼职教学督导员，第二轮教学督导员因聘期到期自动解除聘任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、院两级兼职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

（1）按学校督导工作计划与要求深入课堂听课，高质量开展评课工作，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5节，院级兼职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节，听课后登录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如实填写听评课记录。

（2）协助开展质量监控、教学资料检查、专项督导、专题调研、教学评估与考核等工作。

二、校、院两级兼职教学督导员工作要求

（1）担任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的不得同时承担院（部）的兼职督导工作。

（2）督导评价要做到实事求是、公正公平，不得为应付检

查而抄袭或捏造听课笔记。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其督导资格，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，同时给予该督导所在教学院部年度绩效考核作风建设指标扣 2 分/次的处理。

三、校、院两级兼职教学督导员任职条件

(1) 热爱教育事业，热心督导工作，关心学校和专业建设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敢讲真话，廉洁自律。

(2)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学校教学规章制度，掌握先进高职教育教学理念。

(3) 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丰富，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、教学水平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教学评估能力。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研教改中有一定成就，在师生中有一定的威望。

(4) 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（副高及以上）职称。

四、校、院两级兼职教学督导员聘任程序与任期

(1) 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采取自愿报名，部门推荐，学校择优的方式产生。院级兼职教学督导员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的院长（主任）、分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专业带头人（负责人）、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组成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将院级兼职教学督导员审核表提交至考核督导办备案。

(2) 校、院两级兼职教学督导员一经聘任，由学校颁发聘书，组织人事部备案，聘期 3 年，任期满后经本人申请，学校考核符合督导条件者可以续聘。聘任期间不能履行职责者，终止其

聘任。聘期内如有缺额应及时补聘。

五、校、院两级兼职教学督导员待遇

详见《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湘理职院[2021]25号）文件。

请有意向报名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的老师填写好《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，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填写好院级兼职督导员审核表，于1月17日下班前发送至王泳辉企业微信。

考核督导办（教务处代章）

2025年1月12日



附件 1

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员报名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职称	
学历（学位）		现任教专业 （或课程）		所在部门	
主要 工作 经历					
主要教学 成果或 教研成果					
部门 推荐 意见	（公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	
学校 意见	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院（部）级兼职督导员审核表

院（部）		专职教师人数		兼职教师人数	
拟聘任院（部）级兼职教学督导员情况					
序号	姓名	职称	职务	专业	任教年限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部门意见	（公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	
学校意见	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	